

西安体育学院文件

西体院发〔2022〕24号

关于印发《西安体育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师队伍建设，培养青年教师快速成长，建设一支既有先进教育教学理念又具备科研能力的青年教师队伍，结合我校实际，制定了《西安体育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

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将《西安体育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予以发布，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西安体育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

(此页无正文)



西安体育学院

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师队伍建设,培养青年教师快速成长,建设一支既有先进教育教学理念又具备科研能力的青年教师队伍,学校决定执行“青年教师本科教学导师制”,为每位青年教师至少配备一名校内导师,对其教学和科研能力进行全面培养。现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对象

1. 新入职我校 2 年内的青年教师。
2. 从非高校教师系列岗位转入或调入教学岗位从事教学工作的或准备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
3. 各教学相关单位或职能部门,因工作和教学密切相关的,需要培养教师教学能力和科研水平的青年教师。

二、指导时间

原则上,导师对青年教师进行为期一年的业务指导和培养;对于考核不合格的青年教師將延期一年,并继续指导;对于有特殊情況,不能如期完成一年学习的青年教师,可书面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批后,可顺延一年学习。

三、指导原则

1. 各二级学院根据学校的发展规划,结合自身学院制定青年导师制实施办法,但条件不能低于校级规定。
2. 鼓励各二级学院根据专业实际和业务需求,试行“双导师制”指导。例如:在实践性较强的专业开展“教学+实践”

模式双导师来指导青年教师成长；在科研需求较高的专业开展“教学+科研”双导师制的指导和培养。

3. 导师的聘任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学校的统一要求，结合本学院师资队伍的实际择优推选，并填写《西安体育学院青年教师导师聘请审批表》（见附件1），报教务处审核，由主管教学学校领导批准后方可聘任。

4. 导师聘任应相对稳定，聘期内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换，如遇特殊情况中途需终止或变更指导关系的，导师需提交书面申请，写明终止或变更原由，经青年教师所在学院同意，签字、盖章后报送教务处备案。

5. 每位导师原则上每年只能指导1名青年教师。

四、导师的选聘条件与职责

（一）导师选聘条件

1.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师德高尚，治学严谨，身心健康，工作责任心强。

2. 学高为师，德高为范。导师人选必须在执教过程中，每年年终考核全部都在合格以上，且自从教以来，从未有过教学事故。

3. 重视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理论的学习和研究，学术水平高，具有教学改革课堂教学设计能力，能很好地运用现代化信息教学手段，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良好。

4. 心系学校发展，关心青年教师成长，热心青年教师指导工作，并能认真履行本办法所规定的导师职责。

5. 原则上具有10年以上教学经验，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6. 指导教师优先考虑一线的优秀教师、教学能手、教学标兵、教学名师、师德标兵以及各类教学竞赛中校级一等奖、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项的获得者。

（二）导师工作职责

1. 根据青年教师的具体情况，制定详实指导计划，提出具体措施和要求，让青年教师尽快掌握教学常规和规律，熟悉各教学环节，并能在指导时限结束后，至少能承担 1 门课程的教学任务。

2. 进行师德师风引领，充分发挥“传、帮、带”作用，关心青年教师品德修养，培养青年教师严谨踏实、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爱岗敬业、潜心教学的道德品质。

3. 指导青年教师明确课程体系、课程目标、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及相关教学要求。

4. 指导青年教师正确编写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进度、教案等教学文件，熟练掌握备课、授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实习及过程考核与评价等各个教学环节的技能。

5. 指导教师一年不得少于 16 次指导，不得少于 16 次听课，做到及时了解青年教师工作学习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和困难，并及时给予指导解决，每次指导要认真填写《西安体育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工作手册（指导教师本）》（见附件 5）中的相关指导内容。

6. 帮助青年教师确定科研方向，进行科研能力训练。指导青年教师掌握文献检索、图书馆数字资源利用和网上资料检索等能力，学习撰写文献综述、读书报告、项目申请书、论文撰

写等等科研文本，使青年教师能尽快涉足科研领域、掌握科研的基本方法和研究思路，提高科研创新能力。

7. 督促青年教师参加关于站上讲台、站好讲台的教师基本素质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进一步引导教师学习教育教学改革的指导性文件，更新教育教学观念，强化责任意识和使命担当；引导并督促青年教师进行课程教学设计、课堂创新能力、课程思政建设、一流课程、一流专业的相关培训和学习，指导其参加相关的各类教学比赛，以赛促练，提高教育教学能力。

8. 指导青年教师做好培养期满后的总结工作，并形成书面报告。

五、青年教师学习要求

1. 虚心向指导教师学习，积极主动地向导师请教，听从导师合理化的意见或建议。

2. 有计划地跟班听导师讲课，每学年不少于 16 次，并做好听课记录，学习导师的授课经验和教学方法。通过学习与探讨，掌握所承担或将要承担的讲授课程教学的基本内容和组织教法，且逐步提高自己的教学能力，形成自己的讲授风格。

3. 积极参与导师的科研或教改项目、教学（实践）竞赛、教材编写、课件制作、课题申报等教研活动。

4. 每学期定期进行总结和反思，及时向导师汇报学习情况。

5. 在指导期限内，青年教师至少完成以下任务中的一项：

- ① 独立公开发表期刊论文 1 篇；
- ② 主持申报校级课题 1 项；
- ③ 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1 项；
- ④ 参与指导教师省部级以上课题申请（前 5）；

- ⑤ 作为主讲人参加校级以上教学类竞赛；
- ⑥ 参与编撰教材项目（独立完成一章内容以上）。

六、管理与考核

（一）日常管理

1. 导师与青年教师的日常管理由青年教师所在学院负责。
2. 青年教师在培养期内，可以考虑实行坐班制，由二级学院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并具体负责日常坐班考核；
3. 每年指导工作开始前，各二级学院和教务处、人事处联合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布置相关工作，并落实以下工作：

- ① 落实检查考核小组人员名单；
- ② 讨论并审核青年教师导师制结对情况；
- ③ 给指导教师发放《西安体育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工作手册（指导教师本）》（见附件5）每学期1本；
- ④ 给青年教师发放《西安体育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工作手册（青年教师本）》（见附件6）每学期1本。

4. 各二级学院成立检查考核小组负责定期检查指导计划的落实情况，以及最终的考核和评价。检查考核小组人数不少于7人，由青年教师所在学院名师或优秀教师、师德标兵、教学名师、校督导组专家及教务处、人事处职能部门成员组成。

（二）考核

1. 指导期满后，由各学院成立的检查考核小组对指导教师和青年教师进行考核，给出考核意见，并填写《西安体育学院青年导师制青年教师学习考核表》（见附件2）、《西安体育学院青年导师制指导工作考核表》（见附件3），报教务处和人事处备案。

2. 考核情况记入导师及青年教师业务档案,作为评选先进、年终考核、升级晋职、访学进修和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

3. 学校对考核合格的指导教师进行 10%评优,给予优秀指导教师表彰及年终考核 20 分的奖励。

A 导师考核要求

1. 指导期满后,导师需提交的材料清单:

- ① 培养指导计划与总结;
- ② 提高青年教师师德师风的培养记录;
- ③ 加强青年教师教育教学改革理论学习的记录;
- ④ 指导青年教师撰写教案、教学大纲、教学进度等记录;
- ⑤ 指导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的记录(16 次以上);
- ⑥ 指导青年教师教学、科学研究的记录(16 次以上);
- ⑦ 指导青年教师进行教育教学实践的工作记录;
- ⑧ 对青年教师结业“讲课”评价;
- ⑨ 对青年教师结业“说课”评价;
- ⑩ 对青年教师结业“笔试”评价;

2. 考核结果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档次。

3. 导师如在聘期内发生教学事故,将终止指导关系,指导教师指导工作量认定为 0。青年教师需重新申请指导教师,经二级学院协调和调整指导教师后,报教务处备案。

4. 考核合格的导师,每年按照校内兼职计 40 分,对考核不合格的导师,完成 50%及以上工作量者,计 20 分,工作量不足 50%者,不计分,并取消导师资格。

B 青年教师考核要求

1. 指导期满后,青年教师需提交的材料清单:

- ① 指导期学习计划与工作总结；
- ② 撰写的教案、教学大纲、教学进度等教学文件；
- ③ 听课记录，数量达到 16 次以上；
- ④ 导师指导学习过程记录，数量达到 16 次以上；
- ⑤ 青年教师站上讲台、站好讲台课程培训合格证书；
- ⑥ 教育教学改革、课程建设、专业建设学习笔记或总结；
- ⑦ 结业“讲课”资料（PPT+文本）；
- ⑧ 结业“说课”资料（PPT+文本）；
- ⑨ 结业“笔试”答卷；
- ⑩ 教学或科研成果一份（复印件）。

2.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

3. 青年教师培养期满，考核结果为合格，且必须通过上岗测试（笔试+说课+讲课），取得“西安体育学院授课资格证”方可任教。

4. 对考核不合格的青年教師，当年岗位考核不得评为优秀，不得参加职称晋升，且需继续参加延期一年的导师制培养，同时停止其承担学校本科生课程的主讲任务，直至考核合格为止。

5. 对不能认真接受导师制培养的，或参加青年导师制 2 年后考核仍不合格的青年教師，学校将做出转岗或调离等处理。

七、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西安体育学院青年教师导师聘请审批表
2. 西安体育学院导师制青年教师学习考核表
3. 西安体育学院导师制导师指导工作考核表
4. 西安体育学院 2022—2023 学年青年教师导师制结对
情况统计
5. 西安体育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工作手册（指导教师本）
6. 西安体育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工作手册（青年教师本）

附件 1:

西安体育学院青年教师导师聘请审批表

所在学院: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青年教师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学历/学位 | |
| | 毕业院校及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 | 来校时间 | | | | 拟讲授课程 | | | |
| 导师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教龄 | | 职务/职称 | |
| | 从事学科专业方向 | | | | 所教授主要课程 | | | |
| | 所获教学奖项、称号 | | | | | | | |
| 培养目标 | 专业发展方向 | | | | | | | |
| | 拟安排讲授(研究)课程(方向) | | | | | | | |
| | 教学(科研)工作要求 | | | | | | | |
| | 导师签名: | | | | 青年教师签名: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单位意见 | 二级学院意见: | | | | | | | |
| | | | | 签字(盖章): | | | | 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 | 教务处意见: | | | | | | | |
| | | | | 签字(盖章): | | | | 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 | 主管校领导意见: | | | | | | | |
| | | | | 签字: | | | | 年 月 日 |

说明: 本表一式 3 份, 二级学院、教务处、人事处各一份。

附件 2:

西安体育学院青年导师制
青年教师学习考核表

所在学院: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青年教师姓名 | | 导师姓名 | | | |
|-------------|---|------|-----|----|--|
| 指导期 | 年 月至 年 月 | 导师职称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 备注 | |
| | | 合格 | 不合格 | | |
| 思想政治素质与职业道德 | 爱岗敬业、关爱学生、积极进取、为人师表、遵纪守法、服从安排。 | | | | |
| 教学能力 | 教案、教学大纲、教学进度的是否撰写规范、合理 | | | | |
| | 听课记录是否详细、规范,数量达到16次以上 | | | | |
| | 学习过程记录是否详细,数量达到16次以上 | | | | |
| | 指导期学习工作总结是否详实、规范、全面 | | | | |
| | 青年教师站上讲台、站好讲台课程培训并合格 | | | | |
| | 结业“讲课”75分以上(45分钟) | | | | |
| | 结业“说课”75分以上(15分钟) | | | | |
| | 结业“笔试”75分以上(教育教学、课程设计内容笔试) | | | | |
| 业务能力与水平 | 至少完成以下教学或科研任务中的一项: ① 独立公开发表期刊论文1篇; ② 主持申报校级课题1项; ③ 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1项; ④ 参与指导教师省部级以上课题申请(前5); ⑤ 作为主讲人参加校级以上教学类竞赛; ⑥ 参与编撰教材项目(独立完成一章内容以上) | | | | |
| 总评 | 以上10项全部合格,才总体合格 | | | | |

附件 3:

西安体育学院青年导师制 导师指导工作考核表

院(部、处):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导师姓名 | | 青年教师姓名 | |
| 培养期限 | 年 月至 年 月 | 青年教师考核等级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合格 | 不合格 |
| 1 | 指导计划安排合理是否全部如期完成 | | |
| 2 | 提高青年教师师德师风的培养记录 | | |
| 3 | 加强青年教师教育教学改革理论学习的记录 | | |
| 4 | 指导青年教师撰写教案、教学大纲、教学进度情况记录 | | |
| 5 | 指导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的记录(16次以上) | | |
| 6 | 指导青年教师教学、科学研究的记录(16次以上) | | |
| 7 | 对青年教师结业“讲课”评价 | | |
| 8 | 对青年教师结业“说课”评价 | | |
| 9 | 对青年教师结业“笔试”评价 | | |
| 10 | 青年教师完成教学、科研任务情况 | | |
| 总体考核等级 | | | |
| 所在学院 意见 | 二级学院检查考核小组评语: A: 完成青年教师指导工作。 合格() B: 未能完成青年教师指导工作。 不合格() 组长签字(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 |
| 教务处 意见 | 签字(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 |

说明: 本表一式 3 份, 二级学院、教务处、人事处各一份。

附件 5

西安体育学院 青年教师导师制 工作手册

(指导教师本)

青年教师姓名：_____

所在学院：_____

指导教师姓名：_____

培养时间：_____年 月 日 - _____年 月 日

西安体育学院教务处印制

2022 年 6 月

西安体育学院

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师队伍建设，培养青年教师快速成长，建设一支既有先进教育教学理念又具备科研能力的青年教师队伍，学校决定执行“青年教师本科教学导师制”，为每位青年教师至少配备一名校内导师，对其教学和科研能力进行全面培养。现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对象

1. 新入职我校 2 年内的青年教师。
2. 从非高校教师系列岗位转入或调入教学岗位从事教学工作的或准备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
3. 各教学相关单位或职能部门，因工作和教学密切相关的，需要培养教师教学能力和科研水平的青年教师。

二、指导时间

原则上，导师对青年教师进行为期一年的业务指导和培养；对于考核不合格的青年教師將延期一年，并继续指导；对于有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完成一年学习的青年教师，可书面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批后，可顺延一年学习。

三、指导原则

1. 各二级学院根据学校的发展规划，结合自己学院制定青年导师制实施办法，但条件不能低于校级规定。

2. 鼓励各二级学院根据专业实际和业务需求，试行“双导师制”指导。例如：在实践性较强的专业开展“教学+实践”模式双导师来指导青年教师成长；在科研需求较高的专业开展“教学+科研”双导师制的指导和培养。

3. 导师的聘任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学校的统一要求，结合本学院师资队伍的实际择优推选，并填写《西安体育学院青年教师导师聘请审批表》（见附件1），报教务处审核，由主管教学学校领导批准后方可聘任。

4. 导师聘任应相对稳定，聘期内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换，如遇特殊情况中途需终止或变更指导关系的，导师需提交书面申请，写明终止或变更原由，经青年教师所在学院同意，签字、盖章后报送教务处备案。

5. 每位导师原则上每年只能指导1名青年教师。

四、导师的选聘条件与职责

（一）导师选聘条件

1.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师德高尚，治学严谨，身心健康，工作责任心强。

2. 学高为师，德高为范。导师人选必须在执教过程中，每年年终考核全部都在合格以上，且自从教以来，从未有过教学事故。

3. 重视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理论的学习和研究，学术水平高，具有教学改革课堂教学设计能力，能很好地运用现代化信息教学手段，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良好。

4. 心系学校发展，关心青年教师成长，热心青年教师指导工作，并能认真履行本办法所规定的导师职责。

5. 原则上要有 10 年以上教学经验，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6. 指导教师优先考虑一线的优秀教师、教学能手、教学标兵、教学名师、师德标兵以及各类教学竞赛中校级一等奖、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项的获得者。

（二）导师工作职责

1. 根据青年教师的具体情况，制定详实指导计划，提出具体措施和要求，让青年教师尽快掌握教学常规和规律，熟悉各教学环节，并能在指导时限结束后，至少能承担 1 门课程的教学任务。

2. 进行师德师风引领，充分发挥“传、帮、带”作用，关心青年教师品德修养，培养青年教师严谨踏实、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爱岗敬业、潜心教学的道德品质。

3. 指导青年教师明确课程体系、课程目标、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及相关教学要求。

4. 指导青年教师正确编写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进度、教案等教学文件，熟练掌握备课、授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实习及过程考核与评价等各个教学环节的技能。

5. 指导教师一年不得少于 16 次指导，不得少于 16 次听课，做到及时了解青年教师工作学习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和困难，并及时给予指导解决，每次指导要认真填写《西安体育

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工作手册（指导教师本）》（见附件5）中的相关指导内容。

6. 帮助青年教师确定科研方向，进行科研能力训练。指导青年教师掌握文献检索、图书馆数字资源利用和网上资料检索等能力，学习撰写文献综述、读书报告、项目申请书、论文撰写等等科研文本，使青年教师能尽快涉足科研领域、掌握科研的基本方法和研究思路，提高科研创新能力。

7. 督促青年教师参加关于站上讲台、站好讲台的教师基本素质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进一步引导教师学习教育教学改革指导性文件，更新教育教学观念，强化责任意识和使命担当；引导并督促青年教师进行课程教学设计、课堂创新能力、课程思政建设、一流课程、一流专业的相关培训和学习，指导其参加相关的各类教学比赛，以赛促练，提高教育教学能力。

8. 指导青年教师做好培养期满后的总结工作，并形成书面报告。

五、青年教师学习要求

1. 虚心向指导教师学习，积极主动地向导师请教，听从导师合理化的意见或建议。

2. 有计划地跟班听导师讲课，每学年不少于16次，并做好听课记录，学习导师的授课经验和教学方法。通过学习与探讨，掌握所承担或将要承担的讲授课程教学的基本内容和组织教法，且逐步提高自己的教学能力，形成自己的讲授风格。

3. 积极参与导师的科研或教改项目、教学（实践）竞赛、教材编写、课件制作、课题申报等教研活动。

4. 每学期定期进行总结和反思，及时向导师汇报学习情况。

5. 在指导期限内，青年教师至少完成以下任务中的一项：

- ① 独立公开发表期刊论文 1 篇；
- ② 主持申报校级课题 1 项；
- ③ 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1 项；
- ④ 参与指导教师省部级以上课题申请（前 5）；
- ⑤ 作为主讲人参加校级以上教学类竞赛；
- ⑥ 参与编撰教材项目（独立完成一章内容以上）。

六、管理与考核

（一）日常管理

1. 导师与青年教师的日常管理由青年教师所在学院负责。

2. 青年教师在培养期内，可以考虑实行坐班制，由二级学院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并具体负责日常坐班考核；

3. 每年指导工作开始前，各二级学院和教务处、人事处联合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布置相关工作，并落实以下工作：

- ① 落实检查考核小组人员名单；
- ② 讨论并审核青年教师导师制结对情况；
- ③ 给指导教师发放《西安体育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工作手册（指导教师本）》（见附件 5）每学期 1 本；
- ④ 给青年教师发放《西安体育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工

作手册（青年教师本）》（见附件6）每学期1本。

4. 各二级学院成立检查考核小组负责定期检查指导计划的落实情况，以及最终的考核和评价。检查考核小组人数不少于7人，由青年教师所在学院名师或优秀教师、师德标兵、教学名师、校督导组专家及教务处、人事处职能部门成员组成。

（二）考核

1. 指导期满后，由各学院成立的检查考核小组对指导教师和青年教师进行考核，给出考核意见，并填写《西安体育学院青年导师制青年教师学习考核表》（见附件2）、《西安体育学院青年导师制指导工作考核表》（见附件3），报教务处和人事处备案。

2. 考核情况记入导师及青年教师业务档案，作为评选先进、年终考核、升级晋职、访学进修和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

3. 学校对考核合格的指导教师进行10%评优，给予优秀指导教师表彰及年终考核20分的奖励。

A 导师考核要求

1. 指导期满后，导师需提交的材料清单：
 - ① 培养指导计划与总结；
 - ② 提高青年教师师德师风的培养记录；
 - ③ 加强青年教师教育教学改革理论学习的记录；
 - ④ 指导青年教师撰写教案、教学大纲、教学进度等记录；
 - ⑤ 指导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的记录（16次以上）；

- ⑥ 指导青年教师教学、科学研究的记录（16次以上）；
- ⑦ 指导青年教师进行教育教学实践的工作记录；
- ⑧ 对青年教师结业“讲课”评价；
- ⑨ 对青年教师结业“说课”评价；
- ⑩ 对青年教师结业“笔试”评价；

2. 考核结果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档次。

3. 导师如在聘期内发生教学事故，将终止指导关系，指导教师指导工作量认定为0。青年教师需重新申请指导教师，经二级学院协调和调整指导教师后，报教务处备案。

4. 考核合格的导师，每年按照校内兼职计40分，对考核不合格的导师，完成50%及以上工作量者，计20分，工作量不足50%者，不计分，并取消导师资格。

B 青年教师考核要求

1. 指导期满后，青年教师需提交的材料清单：

- ① 指导期学习计划与工作总结；
- ② 撰写的教案、教学大纲、教学进度等教学文件；
- ③ 听课记录，数量达到16次以上；
- ④ 导师指导学习过程记录，数量达到16次以上；
- ⑤ 青年教师站上讲台、站好讲台课程培训合格证书；
- ⑥ 教育教学改革、课程建设、专业建设学习笔记或总结；
- ⑦ 结业“讲课”资料（PPT+文本）；
- ⑧ 结业“说课”资料（PPT+文本）；
- ⑨ 结业“笔试”答卷；

⑩ 教学或科研成果一份（复印件）。

2.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

3. 青年教师培养期满，考核结果为合格，且必须通过上岗测试（笔试+说课+讲课），取得“西安体育学院授课资格证”方可任教。

4. 对考核不合格的青年教師，当年岗位考核不得评为优秀，不得参加职称晋升，且需继续参加延期一年的导师制培养，同时停止其承担学校本科生课程的主讲任务，直至考核合格为止。

5. 对不能认真接受导师制培养的，或参加青年导师制2年后考核仍不合格的青年教師，学校将做出转岗或调离等处理。

七、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西安体育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
培养青年教师教研能力计划表

| | | | |
|--------------------------|--|-----------|--|
| 导师姓名 | | 职 称 | |
| 学历学位 | | 从事专业或研究方向 | |
| 青年教师姓名 | | 学历学位 | |
| 所学或从事专业 | | 所属学院 | |
| 要培养的教学能力和要完成的科研工作任务与时间安排 | | | |

西安体育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

教研指导记录表

| | | | |
|----------------|--|------|--|
| 本次主题 | | 授课教师 | |
| 指导时间 | | 学习地点 | |
| 指导方式 | | | |
| 本次指导内容 | | | |
| 青年教师的反馈 | | | |
| | | | |

西安体育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

导师听课记录表

| | | | | | |
|----------------|-----------------------|--------|------|------|------|
| 课程名称 | | | | 授课教师 | |
| 课程性质 | | 开课部门 | | 授课班级 | |
| 上课时间 | 20 年 月 日 (第 周星期) 第 节 | | | 上课地点 | |
| 教学纪律 | 教 师 | | 学 生 | | |
| | 迟到 (分) | 早退 (分) | 应到人数 | 实到人数 | 迟到人数 |
| | | | | | |
| 听 课 记 录 | | | | | |
| 教学常规的执行情况: | | | | | |
| 课堂组织教法的创新: | | | | | |
| 教学内容的重点、难点把握: | | | | | |

教学效果与评价：

信息化教学设备使用情况：

前沿知识的引入情况：

教材的使用情况：

教学大纲、教学进度的使用情况：

教学各环节的时间分配与执行情况：

与青年教师沟通情况与反馈：

| | |
|----|--|
| 编号 | |
|----|--|

附件 6:

西安体育学院 青年教师导师制 工作手册

(青年教师本)

青年教师姓名: _____

所在学院: _____

指导教师姓名: _____

培养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安体育学院教务处印制

2022年6月

西安体育学院

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师队伍建设，培养青年教师快速成长，建设一支既有先进教育教学理念又具备科研能力的青年教师队伍，学校决定执行“青年教师本科教学导师制”，为每位青年教师至少配备一名校内导师，对其教学和科研能力进行全面培养。现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对象

1. 新入职我校 2 年内的青年教师。
2. 从非高校教师系列岗位转入或调入教学岗位从事教学工作的或准备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
3. 各教学相关单位或职能部门，因工作和教学密切相关的，需要培养教师教学能力和科研水平的青年教师。

二、指导时间

原则上，导师对青年教师进行为期一年的业务指导和培养；对于考核不合格的青年教師將延期一年，并继续指导；对于有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完成一年学习的青年教师，可书面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批后，可顺延一年学习。

三、指导原则

1. 各二级学院根据学校的发展规划，结合自己学院制定青年导师制实施办法，但条件不能低于校级规定。

2. 鼓励各二级学院根据专业实际和业务需求，试行“双导师制”指导。例如：在实践性较强的专业开展“教学+实践”模式双导师来指导青年教师成长；在科研需求较高的专业开展“教学+科研”双导师制的指导和培养。

3. 导师的聘任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学校的统一要求，结合本学院师资队伍的实际择优推选，并填写《西安体育学院青年教师导师聘请审批表》（见附件1），报教务处审核，由主管教学学校领导批准后方可聘任。

4. 导师聘任应相对稳定，聘期内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换，如遇特殊情况中途需终止或变更指导关系的，导师需提交书面申请，写明终止或变更原由，经青年教师所在学院同意，签字、盖章后报送教务处备案。

5. 每位导师原则上每年只能指导1名青年教师。

四、导师的选聘条件与职责

（一）导师选聘条件

1.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师德高尚，治学严谨，身心健康，工作责任心强。

2. 学高为师，德高为范。导师人选必须在执教过程中，每年年终考核全部都在合格以上，且自从教以来，从未有过教学事故。

3. 重视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理论的学习和研究，学术水平高，具有教学改革课堂教学设计能力，能很好地运用现代化信息教学手段，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良好。

4. 心系学校发展，关心青年教师成长，热心青年教师指导工作，并能认真履行本办法所规定的导师职责。

5. 原则上要有 10 年以上教学经验，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6. 指导教师优先考虑一线的优秀教师、教学能手、教学标兵、教学名师、师德标兵以及各类教学竞赛中校级一等奖、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项的获得者。

（二）导师工作职责

1. 根据青年教师的具体情况，制定详实指导计划，提出具体措施和要求，让青年教师尽快掌握教学常规和规律，熟悉各教学环节，并能在指导时限结束后，至少能承担 1 门课程的教学任务。

2. 进行师德师风引领，充分发挥“传、帮、带”作用，关心青年教师品德修养，培养青年教师严谨踏实、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爱岗敬业、潜心教学的道德品质。

3. 指导青年教师明确课程体系、课程目标、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及相关教学要求。

4. 指导青年教师正确编写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进度、教案等教学文件，熟练掌握备课、授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实习及过程考核与评价等各个教学环节的技能。

5. 指导教师一年不得少于 16 次指导，不得少于 16 次听课，做到及时了解青年教师工作学习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和困难，并及时给予指导解决，每次指导要认真填写《西安体育

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工作手册（指导教师本）》（见附件5）中的相关指导内容。

6. 帮助青年教师确定科研方向，进行科研能力训练。指导青年教师掌握文献检索、图书馆数字资源利用和网上资料检索等能力，学习撰写文献综述、读书报告、项目申请书、论文撰写等等科研文本，使青年教师能尽快涉足科研领域、掌握科研的基本方法和研究思路，提高科研创新能力。

7. 督促青年教师参加关于站上讲台、站好讲台的教师基本素质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进一步引导教师学习教育教学改革指导性文件，更新教育教学观念，强化责任意识和使命担当；引导并督促青年教师进行课程教学设计、课堂创新能力、课程思政建设、一流课程、一流专业的相关培训和学习，指导其参加相关的各类教学比赛，以赛促练，提高教育教学能力。

8. 指导青年教师做好培养期满后的总结工作，并形成书面报告。

五、青年教师学习要求

1. 虚心向指导教师学习，积极主动地向导师请教，听从导师合理化的意见或建议。

2. 有计划地跟班听导师讲课，每学年不少于16次，并做好听课记录，学习导师的授课经验和教学方法。通过学习与探讨，掌握所承担或将要承担的讲授课程教学的基本内容和组织教法，且逐步提高自己的教学能力，形成自己的讲授风格。

3. 积极参与导师的科研或教改项目、教学（实践）竞赛、教材编写、课件制作、课题申报等教研活动。

4. 每学期定期进行总结和反思，及时向导师汇报学习情况。

5. 在指导期限内，青年教师至少完成以下任务中的一项：

- ① 独立公开发表期刊论文 1 篇；
- ② 主持申报校级课题 1 项；
- ③ 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1 项；
- ④ 参与指导教师省部级以上课题申请（前 5）；
- ⑤ 作为主讲人参加校级以上教学类竞赛；
- ⑥ 参与编撰教材项目（独立完成一章内容以上）。

六、管理与考核

（一）日常管理

1. 导师与青年教师的日常管理由青年教师所在学院负责。

2. 青年教师在培养期内，可以考虑实行坐班制，由二级学院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并具体负责日常坐班考核；

3. 每年指导工作开始前，各二级学院和教务处、人事处联合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布置相关工作，并落实以下工作：

- ① 落实检查考核小组人员名单；
- ② 讨论并审核青年教师导师制结对情况；
- ③ 给指导教师发放《西安体育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工作手册（指导教师本）》（见附件 5）每学期 1 本；
- ④ 给青年教师发放《西安体育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工

作手册（青年教师本）》（见附件6）每学期1本。

4. 各二级学院成立检查考核小组负责定期检查指导计划的落实情况，以及最终的考核和评价。检查考核小组人数不少于7人，由青年教师所在学院名师或优秀教师、师德标兵、教学名师、校督导组专家及教务处、人事处职能部门成员组成。

（二）考核

1. 指导期满后，由各学院成立的检查考核小组对指导教师和青年教师进行考核，给出考核意见，并填写《西安体育学院青年导师制青年教师学习考核表》（见附件2）、《西安体育学院青年导师制指导工作考核表》（见附件3），报教务处和人事处备案。

2. 考核情况记入导师及青年教师业务档案，作为评选先进、年终考核、升级晋职、访学进修和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

3. 学校对考核合格的指导教师进行10%评优，给予优秀指导教师表彰及年终考核20分的奖励。

A 导师考核要求

1. 指导期满后，导师需提交的材料清单：
 - ① 培养指导计划与总结；
 - ② 提高青年教师师德师风的培养记录；
 - ③ 加强青年教师教育教学改革理论学习的记录；
 - ④ 指导青年教师撰写教案、教学大纲、教学进度等记录；
 - ⑤ 指导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的记录（16次以上）；

- ⑥ 指导青年教师教学、科学研究的记录（16次以上）；
- ⑦ 指导青年教师进行教育教学实践的工作记录；
- ⑧ 对青年教师结业“讲课”评价；
- ⑨ 对青年教师结业“说课”评价；
- ⑩ 对青年教师结业“笔试”评价；

2. 考核结果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档次。

3. 导师如在聘期内发生教学事故，将终止指导关系，指导教师指导工作量认定为0。青年教师需重新申请指导教师，经二级学院协调和调整指导教师后，报教务处备案。

4. 考核合格的导师，每年按照校内兼职计40分，对考核不合格的导师，完成50%及以上工作量者，计20分，工作量不足50%者，不计分，并取消导师资格。

B 青年教师考核要求

1. 指导期满后，青年教师需提交的材料清单：

- ① 指导期学习计划与工作总结；
- ② 撰写的教案、教学大纲、教学进度等教学文件；
- ③ 听课记录，数量达到16次以上；
- ④ 导师指导学习过程记录，数量达到16次以上；
- ⑤ 青年教师站上讲台、站好讲台课程培训合格证书；
- ⑥ 教育教学改革、课程建设、专业建设学习笔记或总结；
- ⑦ 结业“讲课”资料（PPT+文本）；
- ⑧ 结业“说课”资料（PPT+文本）；
- ⑨ 结业“笔试”答卷；

⑩ 教学或科研成果一份（复印件）。

2.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

3. 青年教师培养期满，考核结果为合格，且必须通过上岗测试（笔试+说课+讲课），取得“西安体育学院授课资格证”方可任教。

4. 对考核不合格的青年教師，当年岗位考核不得评为优秀，不得参加职称晋升，且需继续参加延期一年的导师制培养，同时停止其承担学校本科生课程的主讲任务，直至考核合格为止。

5. 对不能认真接受导师制培养的，或参加青年导师制2年后考核仍不合格的青年教師，学校将做出转岗或调离等处理。

七、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西安体育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

青年教师教研能力培养计划表

| | | | | | |
|--|--|------|-----------|---------|--|
| 青年教师姓名 | | 学历学位 | | 所学或从事专业 | |
| 所属学院 | | | 所属教研室 | | |
| 指导教师姓名 | | | 职 称 | | |
| 学历学位 | | | 从事专业或研究方向 | | |
| 培养 期间 主要 工作 内容 和需 要完 成的 任务 | | | | | |

西安体育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

青年教师听课记录表

| | | | | | |
|----------------|-----------------------|--------|------|------|------|
| 课程名称 | | | | 授课教师 | |
| 课程性质 | | 开课部门 | | 授课班级 | |
| 上课时间 | 20 年 月 日 (第 周星期) 第 节 | | | 上课地点 | |
| 教学纪律 | 教 师 | | 学 生 | | |
| | 迟到 (分) | 早退 (分) | 应到人数 | 实到人数 | 迟到人数 |
| | | | | | |
| 听 课 记 录 | | | | | |
| 教学常规的执行情况: | | | | | |
| 课堂组织教法的创新: | | | | | |
| 教学内容的重点、难点把握: | | | | | |

教学效果与评价：

信息化教学设备使用情况：

前沿知识的引入情况：

教材的使用情况：

教学大纲、教学进度的使用情况：

教学各环节的时间分配与执行情况：

心得体会：

西安体育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
导师指导的教研活动记录表

| | | | |
|----------------|--|------|--|
| 本次主题 | | 指导教师 | |
| 指导时间 | | 学习地点 | |
| 指导方式 | | | |
| 学 习 记 录 | | | |
| | | | |

学习体会

西安体育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

学习教育教学改革文件记录表

| | | | |
|---------|--|------|--|
| 主题 | | 指导教师 | |
| 指导时间 | | 学习地点 | |
| 指导方式 | | | |
| 学 习 记 录 | | | |
| | | | |

学习体会

西安体育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

学习课程教学设计、课程建设等记录表

| | | | |
|---------|--|------|--|
| 主题 | | 指导教师 | |
| 指导时间 | | 学习地点 | |
| 指导方式 | | | |
| 学 习 记 录 | | | |
| | | | |

学习体会

编号

| |
|--|
| |
|--|